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MP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

有關出售上市證券的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12月17日，除過往出售事項外，本公司在市場上出售合共1,720,000股中國星股份，平均價格為每股中國星股份2.49港元，總代價約為4,285,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的任何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連同過往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2)條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中國星股份出售事項

於2025年12月17日，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在市場上出售合共1,720,000股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星」）股份（「中國星股份」），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26），平均價格為每股中國星股份2.49港元，總代價約為4,285,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事項」）。

由於出售事項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所出售中國星股份的對手方身分。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出售事項的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出售事項及過往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持有7,650,000股中國星股份。

過往出售事項

於2025年10月17日，本集團通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冠軍網絡有限公司—在市場上出售合共1,750,000股中國星股份，平均價格為每股中國星股份2.13港元，總代價約為3,728,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於2025年12月15日，本公司在市場上出售合共1,120,000股中國星股份，平均價格為每股中國星股份2.45港元，總代價約為2,745,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上述交易共同構成過往出售事項（「過往出售事項」）。

有關中國星的資料

中國星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星集團」）主要從事投資、製作及發行電影及電視連續劇、提供藝人管理服務及物業開發及投資業務。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中國星集團的已刊發文件：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33,640	349,322	288,154
期間／年度虧損	<u>133,602</u>	<u>350,629</u>	<u>289,508</u>
	於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總資產	<u>4,182,892</u>	<u>4,205,511</u>	<u>5,184,596</u>

進行中國星股份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系統銷售包括可再生能源系統及相關工程工作、軟件開發，授權及為個別客戶度身定製系統產品，包括物聯網而其中涵蓋智慧工地及智慧城市等，文化產品貿易，及策略投資。

由於出售事項(連同過往出售事項)，本集團預計將確認未經審核收益約247,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即本集團出售的中國星股份的賬面值與出售所得款項總額(不包括交易成本)之間的差額。

本公司股東請注意，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連同過往出售事項)錄得的實際收益金額須待審閱後方可作實。出售事項(連同過往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或於適當時候用於其他適當的投資機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連同過往出售事項)為變現投資收益的機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的任何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連同過往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2)條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承董事會命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國樑

香港，2025年12月17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敏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廖嘉濂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文輝先生、陳易希先生及黃育文先生。